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店建簡字第11號

原告

即反诉被告 登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鼎鏘

訴訟代理人 黃銀河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鴻鈺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聰堯

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日期欄「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」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聖筑